**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90号）的要求，认真做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管工作，督促落实职业病前期预防主体责任。

一、目的

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事故，充分保护好劳动者健康及相关权益，使企业在生产过程、劳动过程及作业环境中能够造成劳动者健康危害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所受到的职业病危害及损失，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二、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公司现场所有作业单元的职业病因素的应急救援处理。

1. 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基本情况

职业病危害因素可概括为三类：

1、在生产过程中有关的职业性危害因素：与生产过程有关的原材料，工业毒物、粉尘、噪音、振动、高温、辐射、传染性因素等。

1. 与劳动过程有关的职业性危害因素：领导制度与劳动组织不合理均可造成对劳动者健康的损害。

 3、与作业环境有关职业性危害因素，指不良气象条件：厂房狭小、车间位置不合理、照明不良等。

以上三项属生产过程中的职业性危害因素，其性质可分为：（1）化学因素：如工业毒物、生产性粉尘。

1. 物理因素：如高温、低温、辐射、噪声、振动。
2. 生物因素：炭疽杆菌、霉菌、布氏杆菌、病菌、真菌等以及与劳动过程有关的劳动生理、劳动心理方面的因素，以及与环境有关的环境因素。
3. 条件

构成所称职业病，必须具备以下4个条件：

1. 患病主体必须是企业、事业单位经济组织的劳动者。
2. 必须是在从事职业活动的过程中产生的。
3. 必须是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而引起的。
4. 必须是国家公布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所列的职业病。 在上述四个要件中，缺少任何一个要件，都不属于职业病。
5. 组织结构及职责
6. 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总指挥：宋晴川（董事）

副总指挥：许建 （副总） 、岳继红

1. 组织制定本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建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演练；
3. 检查督促做好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预防措施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的物资、器械、防护用品等各项准备工作。

2.职责

1、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职业病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2、组织指挥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

3、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理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4、组织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